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0〕188号

黄淮学院
关于2020年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立足驻马店产业发展实际，围绕服务政府决策，服务产业发展，聚焦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和通用关键技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立项资助一批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催生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为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的总体要求，根据《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驻马

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办法》，经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调研论证、校学术委员会组织驻马店市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社会科学联合会、市委党校、市农科院、市老区建设促进会以及我校相关领域专家分组分类评审，学校研究决定，对49个项目予以立项，请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团队认真完成研究任务。

一、研究周期

重大项目、委托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重点项目、重大调研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

二、项目经费

1.项目分重大委托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调研课题，具体资助金额见附件1。

2.项目研究成果对驻马店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引领作用，需要继续拓展研究的，经项目承担团队申请、学校审核研究，可以根据研究需要继续给予经费支持。

3.项目主持人必须按照要求在项目下达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项目经费预算，逾期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三、结项要求

项目研究成果须标注“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重大或重点项目”字样，具体要求如下:

1.重大委托项目：除需要完成委托任务外，文化创意类项目应提交《研究专报》、产业发展规划（方案）或者产出文化产品，《研究专报》或发展规划（方案）应被地方政府采纳；科技开发类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实现转移转化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50万元，或者到账横向经费不低于50万元。

2.重大项目：文化创意类项目应提交《研究专报》、产业发展规划（方案）或者产出文化产品，《研究专报》或发展规划（方案）应被地方政府或企业采纳；科技开发类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实现转移转化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10万元，或者到账横向经费不低于10万元。

3.重点项目：文化创意类项目应提交《研究专报》、产业发展规划（方案）或者产出文化产品；科技开发类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实现转移转化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3万元，或者到账横向经费不低于3万元。

四、项目管理

1.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向科研处、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并如实填报科研统计调查表。

2.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工作进度、经费预算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学校批准。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以及发生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4.凡科技开发类项目，结项后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成果登记，适时申报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5.项目经费使用要符合国家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过程监督。

6.项目结项后需要持续研究的，根据主持人申请，经学校评审，继续予以经费资助。

附件：1.2020年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清单

2.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3.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办法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1

2020 年度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立项清单

一、重大委托项目立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就	领域	负责人	拟支持经费
2020ZDWT01	音乐剧《杨靖宇》创作与推广项目	文化创意类	李超	60 万元
2020ZDWT02	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项目	文化创意类	邵莲芬	50 万元
2020ZDWT03	职业教育类型建设研究项目	文化创意类	张静	50 万元
2020ZDWT04	电子商务项目	文化创意类	乔虹	50 万元
2020ZDWT05	服装智能制造项目	技术研发类	王东云	100 万元
2020ZDWT06	农产品加工项目	技术研发类	李恩中	100 万元
2020ZDWT07	天方药业药物研发及工艺优化项目	技术研发类	李荣强	100 万元
2020ZDWT08	军民融合协同创新项目	技术研发类	刘新玉	100 万元
2020ZDWT09	华顺阳光新能源协同创新项目	技术研发类	王银玲	100 万元
2020ZDWT10	建筑工程技术研发重大专项	技术研发类	陈秀云	100 万元

二、重大项目立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领域	负责人	拟支持经费
2020ZDA01	驻马店市红色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和利用研究	文化创意类	王太广	10 万
2020ZDA02	棠溪源景区文化资源开发与创新发展研究	文化创意类	张保华	10 万
2020ZDA03	红石崖美丽乡村方案设计研究	文化创意类	赵辉	10 万
2020ZDA04	陈冻液(EGH20)基改性 SiC 纳米流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技术研发类	赵永和	20 万
2020ZDA05	驻马店市智慧化公共照明大数据中心构建关键技术研究	技术研发类	姚汝贤	20 万
2020ZDA06	机器人智能行为控制创新研究及其产业化	技术研发类	刘芳	20 万

三、重点项目立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领域	负责人	拟支持经费
2020ZDI01	弘扬传承和发展驻马店红色音乐文化研究	文化创意类	邹霞	2 万
2020ZDI02	推动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问题研究	文化创意类	屈海涛	2 万
2020ZDI03	基于数字化技术的驻马店文旅融合发展的思路与对策研究	文化创意类	李恩泽	2 万
2020ZDI04	驻马店市农村人才振兴研究	文化创意类	张新勤	2 万
2020ZDI05	沿淮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问题与对策	文化创意类	张建伟	2 万
2020ZDI06	全量秸秆条件下新型花生免耕播种机的研制	技术研发类	肖伟中	5 万
2020ZDI07	应用于驻马店市公共场所安全的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研究	技术研发类	高金锋	5 万
2020ZDI08	3D 激光智能感知系统研究及产业化	技术研发类	陈晓辉	5 万
2020ZDI09	装配式墙模后浇再生料墙体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技术研发类	杨德磊	5 万
2020ZDI10	降解废水中氨氮类污染物的新型光催化剂和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技术研发类	徐启杰	5 万
2020ZDI11	硅藻土负载壳聚糖复合材料去除废水中有害有机物和氨氮的研究	技术研发类	张军丽	5 万
2020ZDI12	基于果树害虫大数据的水果安全溯源体系建设与应用	技术研发类	刘军和	5 万
2020ZDI13	中集华骏 960MPa 级平挂车主梁低应力无变形焊接技术研究	技术研发类	张亮	5 万
2020ZDI14	泌阳石油矿产开发现状与老化油回收处理技术研究	技术研发类	马梦彧	5 万
2020ZDI15	电弧增材制造机器人智能群控系统研究	技术研发类	行舒乐	5 万

四、驻马店市重大调研课题立项项目清单

序号	课题名称	主持人	首批经费
2020ZDDY01	“健康驻马店”建设现状调研	关海涛	5 千
2020ZDDY02	关于建设“健康驻马店”的调研	任永成	5 千
2020ZDDY03	关于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的研究	韩占兵	1 万
2020ZDDY04	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有关问题的调研	李留青	1 万

2020ZDDY05	关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调研	张彦群	1 万
2020ZDDY06	关于“十四五”时期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与政策研究	夏霖	1 万
2020ZDDY07	关于我市进一步传承和弘扬天中文化、加快文化强市的思考和建议	刘海峰	1 万
2020ZDDY08	驻马店红色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研究	孙随根	1 万
2020ZDDY09	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调研	牛君仪	1 万
2020ZDDY10	关于补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问题的研究	王嘉慧	1 万
2020ZDDY11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调研	张新民	1 万
2020ZDDY12	关于加快新型城镇化的调研	王昌盛	1 万
2020ZDDY13	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调研	郑洪宇	1 万
2020ZDDY14	推进驻马店服装产业智能化发展进程调研	郭娜	1 万
2020ZDDY15	驻马店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研究	刘金荣	1 万
2020ZDDY16	关于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的调研	尤利平	1 万
2020ZDDY17	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开放招商工作的调研	屈晶	1 万
2020ZDDY18	关于提升公众安全感的调研	叶亚杰	1 万
2020ZDDY19	关于挖掘红色资源、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的调研	郭超	1 万

附件 2

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建设新一代创新载体，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加强驻马店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路径和通用关键技术等研究，促进驻马店产业转型升级，助推驻马店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和《驻马店市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项规范和程序（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组织实施、结项（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坚持依法管理、规范权限、明确职责、管理公开、精简高效的原则，确保项目研究全过程管理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分为四类:

（一）黄淮学院科研处、校企合作处

（二）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

（三）申请（承担）单位

（四）申请（承担）者

第五条 科研处、校企合作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安排部署和组织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申请（承担）单位、申请（承担）者的分类指导；做好项目管理的监督和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条 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加强驻马店产业智库建设，建立校地科研会商联动机制，加强区域产业现状调研，及时掌握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需求，配合科研处、校企合作处做好项目指南的编制工作。

第七条 项目申请（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服务条件；接受科研处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有序开展，加强对项目申请（承担）者的管理。

第八条 项目申请（承担）者的主要职责是：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按时开展结项（验收）；完整、真实地填报项目管理相关材料，及时向科研处和单位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规范项目立项。实行项目网上申报、网上公示，

受理、立项过程公开，实现“申报公开、过程受控、全程监督”；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加强项目查重和监督，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同时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明示项目审批流程，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条 根据驻马店市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在充分征求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产业发展研究院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科研处、校企合作处编制项目指南和申请指南，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科研人员申报。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从指南发布到申报受理截止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十一条 申请者按照项目指南和申请要求，立足驻马店产业发展实际，围绕服务政府决策、服务产业发展，聚焦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和通用关键技术，填报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初审后推荐提交科研处。

第十二条 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受理项目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包括评审、公示和立项等环节。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应用型研究导向，基础研究项目不予立项。

2. 坚持面向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需要，与产业发展无关的项目不予立项。

3. 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分，内容

具体，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计划切实可行。

4.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条件，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与驻马店市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签订有技术合作协议。同等条件下，省级科研平台或者硕士点建设单位核心成员申报的项目优先立项，校企、校政合作并具有前期合作成果的项目优先立项。

5.同一项目已获得市厅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的项目不予立项。每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否则，本人申报的项目和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均不予立项。

（二）评审专家条件

评审专家由政府部门业务领导、行业企业专家、科研院所和高校的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四部分组成。评审专家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1.从事被评审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

2.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3.熟悉被评审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本领域或行业的科技活动特点与规律。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确定拟立项支持的项目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列入年度支持计划。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建立项目分层管理和问责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科研处、校企合作处组织开展年度检查或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在立项通知下达后学校与承担单位共同就项目实施目标、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等内容，以项目申报书内容或签订计划合同书（任务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第十七条 年度检查、考核的结论视计划合同书（任务书）目标任务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分为“合格”、“不合格”、“终止实施”三类。

第十八条 结论为“不合格”的，科研处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和“终止实施”的项目，对“终止实施”的项目，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追回经费等措施。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九条 加强项目结项（验收）审查。结项（验收）以项目申请书或计划合同书（任务书）、项目总结报告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目标任务完成和经费使用情况

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实行科技报告制度，按照有关要求，政策研究与文化创意类项目必须提交《研究专报》，技术研发类项目必须提交《研究报告》，并将《研究报告》或《研究专报》完成情况作为结项（验收）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承担者必须在计划实施期满 2 个月内向科研处提出结项（验收）申请，并提交结项（验收）材料。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结项（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或委托评审专家开展结项（验收）工作。结项（验收）的结论视项目实施管理、目标任务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分为“通过”、“暂缓”、“不通过”三类。

第二十三条 结项（验收）结论为“暂缓”的，学校根据专家意见提出整改要求，项目承担单位督导项目承担者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结项（验收）要求和“不通过”的项目，通报批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者，取消项目承担者今后三年内申报资格，收回项目资助剩余的经费，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承担者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核确有必要的，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制度保障

第二十五条　建立并执行报告制度，包括统计报告制度、调整报告制度、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和成果登记制度。

（一）统计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和承担者、被委托机构按要求定期向科研处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并如实填报各类统计调查表。

（二）调整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工作进度、经费、承担单位及承担者等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科研处，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三）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以及发生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科研处报告。

（四）成果登记制度。凡科技开发类项目，结项（验收）后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成果登记。

第二十六条　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要求，项目立项信息、结项（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专家选用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规范项目评审、评估或结项（验收）中的专家行为。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制度。学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的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项（验收）等全过

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办法

为正确把握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的资助方向，公开、公平、公正地遴选资助项目，根据《黄淮学院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驻马店产业发展实际，围绕服务政府决策、服务产业发展，聚焦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和通用关键技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通过立项资助一批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催生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为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二、组织领导

（一）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科研、校企合作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科研处、校企合作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主要负责人。

（二）专家组成员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校外专家。

三、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评审程序

1.初审。科研处、校企合作处、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对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条件及申报书所填写的各项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初审合格者方可进入初评。

2.评审。分组、分类组织校内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条件、人员组成、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进行评审。

3.公示。科研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并进行网上公示。

4.立项。学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并发文公布。

（二）评审方法

1.重大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答辩，专家评委评议打分或排序的方法进行评审。

2.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再进行现场陈述与答辩，由评审专家查阅申报材料，根据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重点、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和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议打分或排序。

四、评审立项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坚持应用型研究导向。所选项目应以学校发布《关于组织申报驻马店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的通知》中的《项目指南》为依据，基础研究项目不予立项。

3.项目必须面向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产业创新发展的需要，与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无直接关联的项目不予立项。

4.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分，内容具体，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计划切实可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5.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条件，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与驻马店市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签订有技术合作协议。同等条件下，省级科研平台或者硕士点建设单位核心成员申报的项目优先立项，校企、校政合作并具有前期合作成果的项目优先立项。

6.同一项目已获得市厅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的项目不予立项。原则上每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否则，本人申报的项目和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均不予立项。

7.根据项目经费和产业研究的实际，重点支持重大项目

的研究，集中突破重大产业政策和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8.经费预算合理。

五、评审要求

（一）评审专家条件

1.从事被评审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

2.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3.熟悉被评审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本领域或行业的科技活动特点与规律。

（二）评审专家组成及工作要求

1.充分考虑项目评审专家的代表性和互补性，评审专家组的人数、专业特长应科学合理。

2.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活动中，必须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进行私下联系。

（2）保护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3）与项目存在利益关系的必须回避并申明回避的原因。

3.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一律不得担任本人所在组别的

评审专家。

4.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对违反纪律者，将视情节轻重，做出警告、终止本年度项目评审工作、通报批评等处理。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